

---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烯石電動汽車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或相當於本公司普通股的美國預託股份之邀請或要約。

---



# GRAPHEX

## GRAPHEX GROUP LIMITED

### 烯石電動汽車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28)

### 有關收購合營企業成員權益的購股權，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財務顧問



---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中「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62號中糧大廈11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4頁。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儘早且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論。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

---

## 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

---

鑒於近期的 COVID-19 疫情發展情況，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實施以下針對疫情的預防措施，保護股東免受感染風險：

- (i) 將於會場入口對每位股東或代表進行強制體溫檢測。體溫高於 37.0 攝氏度的任何人士不得進入會場；
- (ii)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每位股東或代表須於大會全程佩戴外科口罩；
- (iii) 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座位將因應保持適當的社交距離而作出安排。故此會場可容納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空間可能有限。本公司可能會於必要時限制股東特別大會的與會人數以避免過度擁擠；
- (iv) 股東特別大會上不會派發公司禮品，亦不設茶點或飲品；及
- (v) 任何來賓如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正處於由香港政府施加的任何強制隔離過程中或與任何確診病例或隔離人士有緊密接觸，則將不被允許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此外，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代表就決議案投票，而非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由於 COVID-19 疫情情況於香港持續演變，因此本公司可能須在短時間內發出更改股東特別大會安排或就股東特別大會安排採納應急計劃的通知。股東務請查閱本公司於本公司網站 (<http://graphexgroup.com/>) 或聯交所網站刊發的最新公佈，以了解日後股東特別大會安排的最新資料。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5
附錄 – 估值報告 .....	A-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EGM-1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美國預託股份擁有人」	指	以其名義登記於存託人就美國預託股份備存之登記冊上之人士
「該協議」	指	補充協議所補充之原始協議
「協議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即 Graphex Tech 與 EES 訂立該協議的日期
「美國預託股份」	指	於美國證券交易所有限責任公司 (NYSE American LLC) 證券交易市場上市及交易代碼為「GRFX」的證券，每份證券相當於 20 股普通股
「該等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八日的公佈，內容有關 (i) 成立合營企業；及 (ii) 有關收購合營企業成員權益的購股權，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認購期權」	指	Graphex Tech 以 35,000,000 股代價股份的代價向 EES 購買 30 個合營企業單位 (相當於三分之一的合營企業成員權益) 的權利
「本公司」	指	烯石電動汽車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股份代號：6128)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將於行使認購期權／認沽期權後向 EES 發行的 35,000,000 股新普通股
「特拉華州」	指	美國特拉華州
「存託人」	指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一間紐約銀行公司，及與美國預託股份相關的存託協議項下作為存託人的任何繼任人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的董事

---

## 釋 義

---

「分派」	指	根據合營企業成員權益向合營企業成員轉讓任何財產(不論土地或非土地、有形或無形)(包括金錢及有關財產中的任何法律或公平權益，惟不包括服務及於未來提供服務的承諾)，包括但不限於當中任何股息
「EES」	指	Emerald Energy Solutions LLC，一間於密歇根州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為批准特別授權而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屆滿日」	指	於期權生效日期起記滿第二週年當日
「授出購股權」	指	根據該協議授出認購期權及認沽期權
「Graphex Tech」	指	Graphex Technologies, LLC，一間於特拉華州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
「發行價」	指	每股代價股份的發行價 1.10 港元
「合營企業」	指	Graphex Michigan I, LLC，一間由 Graphex Tech 與 EES 成立的特拉華州有限公司，旨在開發及運營負極材料加工設施
「成立合營企業」	指	Graphex Tech 與 EES 根據該協議於密歇根州成立合營企業
「合營企業成員」	指	成為合營企業成員並以合營企業成員身份簽署該協議之人士

---

## 釋 義

---

「合營企業成員權益」	指	合營企業成員獲得分派(以清算或其他方式)及獲分配合營企業之溢利、虧損、收益、扣減及抵免的權利，並在該協議允許範圍內，合營企業成員有權享有及行使合營企業成員之權利以參與合營企業的管理、對任何事宜進行投票、同意或不予同意或批准合營企業之行動
「合營企業單位」	指	已發行及發行在外之單位，即合營企業成員權益之零碎部分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八日，即刊印本通函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密歇根州」	指	美國密歇根州
「期權生效日期」	指	烯石電車新材料於認購期權或認沽期權獲行使後已就代價股份的發行及上市取得股東批准及聯交所上市批准的日期
「普通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普通股股東」	指	當時已發行普通股的持有人
「原始協議」	指	Graphex Tech與EES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就成立合營企業及授出購股權所訂立的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優先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的無投票權不可轉換優先股
「認沽期權」	指	EES要求Graphex Tech以35,000,000股代價股份的代價向EES購買30個合營企業單位(相當於三分之一的合營企業成員權益)的權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普通股及優先股的統稱
「股東」	指	當時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

---

## 釋 義

---

「特別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向普通股股東尋求的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協議」	指	Graphex Tech與EES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七日為補充原始協議所訂立的補充協議
「炭奧公司」	指	黑龍江省牡丹江農墾炭奧石墨烯深加工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技術」	指	包括(a)涵蓋各種技術、設計及加工應用的眾多專利及實用新型，(b)商業秘密，(c)技術訣竅，及(d)於生產高質量球形石墨及其塗層的可行方法方面具有獨特經驗及知識的關鍵人員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GRAPHEX**

**GRAPHEX GROUP LIMITED**

**烯石電動汽車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28)

執行董事：

劉興達先生  
陳奕仁先生  
仇斌先生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馬力達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告士打道262號  
中糧大廈11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談葉鳳仙女士  
王雲才先生  
廖廣生先生  
唐照東先生  
陳繼光先生

敬啟者：

**有關收購合營企業成員權益的購股權，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緒言**

茲提述有關(i)成立合營企業；及(ii)有關收購合營企業成員權益的購股權，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的公佈。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其中包括)認購期權、認沽期權及特別授權的進一步詳情。



---

## 董事會函件

---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Graphex Tech與EES訂立原始協議，內容有關成立合營企業。合營企業乃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根據特拉華州有限責任公司法(Delaware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Act)的條文組建為特拉華州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Graphex Tech擁有30個合營企業單位(相當於三分之一的合營企業成員權益)及EES擁有60個合營企業單位(相當於三分之二的合營企業成員權益)。

根據原始協議，(i)EES向Graphex Tech授出認購期權，以向EES購買30個合營企業單位(相當於三分之一的合營企業成員權益)，代價為35,000,000股代價股份；及(ii)Graphex Tech向EES授出認沽期權，以要求Graphex Tech向EES購買30個合營企業單位(相當於三分之一的合營企業成員權益)，代價為35,000,000股代價股份。

Graphex Tech與EES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七日(交易時段後)為修訂屆滿日訂立補充協議。

### 該協議

#### 日期

原始協議：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

補充協議：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七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 Graphex Tech及EES

EES分別由David Halabu(一名美國居民)及Management 10 LLC(一間密歇根有限公司)分別擁有85%及15%權益。Management 10 LLC的最終受益者為Nemer Haddad及Derrick Gergis，彼等均為美國居民。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EES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John Thomas DeMaio先生(Graphex Tech的首席執行官)將EES引薦至本公司，其在過去的職業生涯中結識了EES人員。

#### 成立合營企業

根據該協議，Graphex Tech及EES同意根據特拉華州有限責任公司法(Delaware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Act)的條文於協議日期或前後將合營企業組建為特拉華州有限責任公司。

---

## 董事會函件

---

合營企業旨在於密歇根州開發及運營單一設施、工廠或其他製造或加工工廠，以加工或以其他方式改良石墨負極材料或預先加工石墨，包括但不限於球形石墨加工及瀝青包覆球形石墨，以應用於任何行業，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提供電動汽車所用鋰離子電池的負極材料（「負極材料加工設施」）。

### 出資

Graphex Tech促使本集團向合營企業授出永久、免特許權使用費的權利及許可，以使用及開發有關負極材料加工設施建立、開發及運營的技術（「技術出資」）。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獨立估值師（「估值師」）利用權利金節省法對技術出資所作估值（「估值」）為37百萬港元。估值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的估值報告（「估值報告」）內。Graphex Tech應確保本集團的所有合適人員均參與到整個負極材料加工設施的開發及運營過程中，且應為其於密歇根州的所有人員提供服務。Graphex Tech應安排與合適的礦山及／或初步加工商訂立承購協議，以提供必要或合適的將用於負極材料加工設施的石墨片或高質量球形石墨，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於中國的工廠（在必要及法律允許的範圍內）。

EES將為其於密歇根州的所有人員提供服務，其將主要負責處理負極材料加工設施的選址及監理、收購事項、設計、監管批准、施工及機械操作。EES將向合營企業出資15百萬美元（相當於117百萬港元）（「現金出資」），並為於美國的合營企業安排及提供所有辦公及行政支持，惟合營企業須向EES支付合理的租金。此外，EES將主要負責提供及／或取得額外必要的資金、資本及／或財務安排以購買、建設及運營負極材料加工設施。EES將利用其關係處理所有政府及監管問題。

為免生疑問，上述有關Graphex Tech及EES的義務維持不變，直至認購期權／認沽期權獲行使為止。

技術出資範圍及現金出資的金額乃由Graphex Tech與EES經參考合營企業的營運需求（包括負極材料加工設施的估計建設成本）進行公平磋商後釐定。

### 估值

如前述，估值乃由估值師利用權利金節省法所作。經參考估值報告「4.4 選擇評估方法」章節，估值師採用權利金節省法乃考慮到其他估值方法的局限性及以下各項：

- (i) 估值對象指經本集團授予許可的各種專利、商業秘密、技術訣竅及人員，屬一種無形資產；及
- (ii) 無形資產的經濟利益通常通過以下方式變現：(a) 向其他市場參與者授予許可以促進其生產並獲得特許權使用費作為回報；或 (b) 在生產中利用無形資產實現市場成本節約。於該兩種方式下，無形資產的所有者可收取特許權使用費作為有關無形資產之回報或實現成本節約，原因是所有者在生產過程中無需向其他方支付特許權使用費。

因此，特許權使用費是評估技術使用權市場價值的關鍵指標。估值乃基於公司透過毋須支付特許權使用費即可使用資產的方式所節省的成本而進行。

董事與估值師討論了採用權利金節省法之理由，並從估值師處了解到：(i) 權利金節省法為國際估值標準所規定之一種普遍接受方法；及 (ii) 考慮到其他方法的局限性及上述因素后，權利金節省法為最合適之方法。

由於本集團的石墨烯業務主要由浞奧公司倚賴其自有技術運營，於進行估值的過程中，估值師假設技術已由一名第三方授予浞奧公司，即指本集團自其它方獲得技術許可而節省的特許權使用費。

估值過程包括：

1. 評估浞奧公司的收入；
2. 根據市場數據計算特許權使用費率；
3. 將特許權使用費率應用於評估資產收入；
4. 應用適用稅率以獲得稅後特許權使用費節約；
5. 估計節約特許權使用費的貼現率。

估值師其後將浞奧公司的設計產能與合營企業的設計產能相比較，以計算於技術授予合營企業時使用權的價值。

---

## 董事會函件

---

進行估值所涉及的參數包括：(a) 炭奧公司的年收入；(b) 特許權使用費率；(c) 資本化率；及(d) 適應炭奧公司與合營企業之間產量差異的調整因素。上述參數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所載的估值報告。

董事已審查並核實上述參數的數據來源(如炭奧公司的財務資料、中國政府部門公佈的特許權使用費率、資本化率的計算等)，認為得出相關假設及參數具有充足支持數據，且符合本集團對其石墨烯業務的理解。

經考慮上述(包括採用估值方法的理由及釐定所採用參數的基準)，董事認為，權利金節省法的使用、估值師採用的假設及參數屬公平合理。

### 合營企業成員權益

成立後，Graphex Tech將初步擁有30個合營企業單位(相當於三分之一的合營企業成員權益)，EES將初步擁有60個合營企業單位(相當於三分之二的合營企業成員權益)。

上述所有權結構乃由Graphex Tech與EES參考其各自對合營企業的出資(包括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技術出資估值37百萬港元及現金出資15百萬美元(相當於117百萬港元))公平磋商後釐定。

由於技術出資對於合營企業的營運而言必不可少，故Graphex Tech及EES同意初始由Graphex Tech獲得三分之一合營企業成員權益，而此佔比高於Graphex Tech的出資部分(按金額)(即約24%，按估值除以估值與現金出資之和計算)。

考慮到(i)本集團不會因提供永久、免特許權使用費的技術出資而產生任何現金流出或材料成本；(ii)並非獨家授出使用及開發技術的權利及許可，因此，本集團就此無機會成本；及(iii)估值約佔估值與現金出資之和的24%(低於三分之一)，董事認為將由合營企業成員以及Graphex Tech的初始合營企業成員權益作出的上述出資屬合理。

### 管理

除該協議另有規定外，合營企業的管理及有關合營企業營業事務的所有決定將由管理層成員或管理層成員書面指定的任何授權代理人作出。管理層成員應為Graphex Tech及EES(「管理層成員」)。

---

## 董事會函件

---

除非該協議另有明確規定，否則需管理層成員的同意方可授權合營企業的任何行動。管理層成員的同意須為超過75%的管理層成員投票百分比的批准(各管理層成員的管理層成員投票百分比須與該管理層成員擁有的合營企業成員權益百分比一致)。管理層成員有權代表合營企業作出所有必要或適當的事項，以開展合營企業的業務及事務。

各管理層成員應真誠且於相似的情況下秉持通常處於相似職位的審慎行事人士所採取的謹慎態度履行其對合營企業及其他合營企業成員的職責。

作為特拉華州有限責任公司，合營企業無需成立董事會。Graphex Tech及EES各自將於合營企業委任一名代表代其自身。其他合營企業的管理層人員將由Graphex Tech及EES共同委任。

### 分派

分派(如有)將由管理層成員全權決定。倘管理層成員分派任何所得款項，須按以下優先順序支付予合營企業成員：

- (i) 於協議日期後的首四年內，每次分派的75%將支付予EES，餘額將支付予Graphex Tech；
- (ii) 於協議日期後的第五年內，每次分派的75%將支付予Graphex Tech，餘額將支付予EES；及
- (iii) 其後，將根據合營企業成員權益按比例向所有合營企業成員支付分派。

為免生疑問，直至認購期權／認沽期權獲行使，否則不會對上述分派安排作出調整。

上述分派安排為Graphex Tech及EES經考慮各合營企業成員將作出的出資後的共同商業決策。考慮到(i)本集團不會因提供技術出資而產生任何現金流出或材料成本，故本集團不會產生與成立合營企業相關的重大成本與風險，而EES負責現金出資；(ii)EES將主要負責提供及／或取得額外必要的資金、資本及／或財務安排以購買、建設及運營負極材料加工設施；(iii)由EES處理所有政府及監管問題；(iv) EES將利用其與當地汽車製造商的聯

---

## 董事會函件

---

緊協助合營企業的業務發展；及(v)估值約佔估值與現金出資總和的24%，董事認為，下列事項屬合理：

- (a) 允許於協議日期後的首四年內，將每次分派的75%支付予EES，作為EES對合營企業的業務發展所作貢獻(包括資本承擔、管理所有政府及監管事宜及利用其與當地汽車製造商的聯繫)的獎勵；及
- (b) 於協議日期後的第五年內，將每次分派的75%支付予Graphex Tech，作為於合營企業成功應用技術的獎勵，並預測合營企業的增長潛力。

因此，董事認為，儘管協議日期後首五年的分派與合營企業成員的合營企業成員權益不成比例，但上述分派政策仍屬合理。

### 「隨賣」及「隨買」權

倘一名合營企業成員同意出售其於合營企業的全部合營企業成員權益予真誠的第三方買方，則合營企業成員將享有「隨賣」權。

倘於任何時候，持有合營企業當時至少大部分(超過50%)合營企業成員權益的任何合營企業成員或合營企業成員組建議向任何善意第三方出售彼等持有的所有合營企業成員權益，以換取現金或於紐約證券交易所、美國證券交易所或納斯達克股票市場進行交易的證券，則該等主要合營企業成員可自行選擇要求各位及每位其他合營企業成員以主要合營企業成員出售其合營企業成員權益的相同條款及條件以相同對價將其所有合營企業成員權益出售予該第三方(即「隨買」權)。

本公司於行使「隨賣」及「隨買」權時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或第14A章的適用條文。

### 認購期權及認沽期權

EES授予Graphex Tech以35,000,000股代價股份自EES購買30個合營企業單位(相當於三分之一的合營企業成員權益)的認購期權。

Graphex Tech授予EES要求Graphex Tech以35,000,000股代價股份自EES購買30個合營企業單位(相當於三分之一的合營企業成員權益)的認沽期權。

認購期權與認沽期權之間並無產生溢價。

## 董事會函件

認購期權及認沽期權可在期權生效日期及開始於密歇根州建設負極材料加工設施後的任何時間行使，包括但不限於該建築物的施工進度，就完成該建築物承諾的全部融資及／或針對該建築物的當地開發批准而開發的建築設計（「實施」）；及直至屆滿日（「行使期」）。

除上述者外，並無發生特定情況將行使認購期權或認沽期權。

特此說明，倘認購期權獲行使，則認沽期權不再適用，反之亦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649,863,072股普通股。35,000,000股代價股份相當於現有已發行普通股的約5.39%及相當於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已發行普通股的5.11%（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代價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並與於配發及發行日期之已發行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包括領取記錄日期為相關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之後的所有股息、分派及已支付或將予以支付的其他款項之權利。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代價股份之發行價為每股1.10港元：

- (i) 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普通股0.45港元溢價約144.44%；
- (ii) 較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普通股1.11港元折讓約0.90%；
- (iii) 較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即緊接協議日期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止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普通股1.146港元折讓約4.01%；
- (iv) 較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即緊接協議日期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止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普通股1.163港元折讓約5.42%；  
及
- (v) 較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權益每股股份約0.345港元（「每股股份資產淨值」）溢價約218.84%，乃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權益約335.6百萬港元、已發行649,863,072股普通股及323,657,534股優先股。

---

## 董事會函件

---

由於發行價較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每股股份資產淨值溢價，且並不代表較上述協議日期的普通股收市價或協議日期前的普通股平均收市價大幅折讓，董事認為發行價屬公平合理。

代價股份數目及發行價由EES與Graphex Tech經參考(i)現金出資及估值之和；(ii)三分之一的合營企業成員權益；及(iii)於協議日期普通股的當時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

基於發行價1.10港元，35,000,000股代價股份的價值將為38.5百萬港元，低於三分之一的現金出資及估值之和(即合共154百萬港元)。鑒於上述，董事認為代價股份的數目及發行價屬公平合理。

### 本集團及GRAPHEX TECH的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在中國從事石墨及石墨烯相關產品的加工及銷售業務以及主要在香港及中國從事景觀設計業務。

Graphex Tech為於特拉華州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成立Graphex Tech旨在促進石墨烯產品在美國的生產及銷售，以及發展成為全球範圍內電動汽車(「**電動汽車**」)行業供應鏈中的重要環節。

### EES的資料

EES為於密歇根州成立的有限公司。據董事會所深知、全悉及確信，EES擁有一支規模相對較大的專業團隊，彼等在處理設計、施工、監管、供應採購、法律及財務事務等各方面經驗豐富，以在美國(尤其是在密歇根州底特律以及其他州)建設一流的生產及加工設施。其聯屬實體近期開發且目前擁有並經營Emerald Business Park(位於密歇根州沃倫市佔地23英畝的工業園區，擁有可出租面積約400,000平方英尺且其自有新建的12兆瓦變電站)。於美國汽車零部件供應行業的核心地帶，EES的團隊將該設施從一堆空殼建設成若干生產及一流加工設施，以適應需要高精準生產的單用途、高度監管的行業。EES的團隊與汽車行業領域及若干監管機構的關係廣泛且密切。

### 合營企業的資料

合營企業乃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根據特拉華州有限責任公司法(Delaware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Act)的條文組建為特拉華州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Graphex Tech擁有30個合營企業單位(相當於三分之一的合營企業成員權益)及EES擁有60個合營企業單位(相當於三分之二的合營企業成員權益)。



為辦公目的及建設負極材料加工設施，合營企業自EES的一間聯屬實體租賃兩個位於Emerald Business Park，建築總面積約為141,100平方呎的單位，租期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起計為期10年。除若干特別情況(例如違反租賃協議、違約事件、合資公司破產／無力償債、場地偏離約定用途及場地被征用)外，租賃協議項下概無有關提前終止的規定。年租金為每平方呎12美元，每年增長2.5%。年租金概無其它增長。該租金為EES(及其聯屬實體)與合資公司參考向Emerald Business Park其他租戶收取的相同租金進行公平磋商後釐定。因此，董事認為租金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且合理。

合營企業已就負極材料加工設施相關建設及環保所需許可遞交申請，且相關機關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初召開第一次會議。合營企業預計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6至12個月左右獲得上述許可，其後即刻開始於密歇根州建設負極材料加工設施。完成建設預計需要9個月左右。

### 成立合營企業、認購期權及認沽期權的理由及裨益

經加工的球形石墨構成用於生產電動汽車及可再生能源存儲所需鋰離子電池的主要負極材料。隨著電動汽車的生產、銷售及使用預期將於未來十年在全球範圍內成倍增長，尤其是在美國，汽車電池生產商的產量增長預期將相應飆升。為適應該增長，有必要並預計瀝青包覆球形石墨的加工及產量將每年大幅增加，以滿足對電動汽車不斷增長的需求。於美國境內進行負極材料加工的機遇頗大。位於美國的設施擁有大規模生產優質負極材料的專業知識及能力，將通過提供本地化供應的裨益、降低外部地緣政治風險及開發一流的加工材料，在價值鏈中創造巨大優勢。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之一為在中國從事石墨及石墨烯相關產品的加工及銷售業務。本集團目前每年生產的球形石墨超過10,000公噸。其產品對於向更可持續、靈活及環保的未來轉型至關重要，及其營運的靈活度甚高，並擁有一支規模相對較大的團隊，該團隊匯聚經驗豐富的人才，彼等在加工優質石墨負極材料方面具有獨特的必要知識儲備。除商業秘密及技術專長外，其團隊亦擁有涵蓋各種技術、設計和加工應用的專利及實用新型。本集團的關鍵技術專家在球形石墨及包覆的經驗證生產方法方面具有獨特的經驗及知識。相信儲能將加速發展，大規模的電池儲能將於電氣化中發揮越來越大的作用。

---

## 董 事 會 函 件

---

透過成立合營企業，本公司可進軍美國市場，此乃本集團進一步發展其石墨烯產品業務以成為行業主要參與者之一的良機。成立合營企業預期有助拓展及促進石墨烯產品業務在全球市場的增長。此外，預計合營企業將為本集團帶來利潤及長期價值。

董事認為，認購期權及認沽期權為成立合營企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對本集團及EES均有利。

本集團將於行使認購期權／認沽期權後，在合營企業成員權益的三分之二中擁有權益且合營企業的財務報表將併入本集團的綜合賬目中。

從本公司的角度而言，認購期權(i)可使本集團獲得合營企業的控股權，並通過併入本集團的綜合賬目而享有合營企業的盈利能力；及(ii)為本集團於行使期間決定獲得合營企業控股權的時機提供便利性。

從EES的角度而言，認沽期權(i)代表EES通過行使認沽期權獲得新普通股以換取30個合營企業單位的投資機會，表明EES對本公司前景充滿信心；及(ii)為EES於行使期間決定獲得代價股份的時機提供便利性。

由於認購期權及認沽期權可於期權生效日期及實施後行使，合營企業的業務發展於認購期權或認沽期權獲行使時將更具確定性。儘管於認購期權／認沽期權行使時，負極材料加工設施可能仍處於在建狀態，而實施包括就完成建設負極材料加工設施而言所承諾的全部融資，故EES將主要負責提供及／或取得額外必要的資金、資本及／或財務安排以購買、建設及運營負極材料加工設施。

如前述，合營企業預計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6至12個月左右獲得上述許可，其後即刻開始於密歇根州建設負極材料加工設施。完成建設預計需要9個月左右。因此，董事認為兩年之行使期容許雙方以更長時間觀察合營企業自成立以後的發展及業務運營，乃屬合理。

由於35,000,000股代價股份相當於現有已發行普通股的約5.39%，行使認購期權或認沽期權將不會對現有股東的股權產生重大攤薄影響。鑒於上述成立合營企業、認購期權及認沽期權的理由及裨益，董事認為上述攤薄效應可接受。

## 董事會函件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認購期權、認沽期權及特別授權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因行使認購期權或認沽期權產生之股權變動

以下載列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行使認購期權／認沽期權時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假設本公司股權架構於發行代價股份前並無其他變動)之股權概要，僅供說明用途：

姓名／名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代價股份發行後			
	普通股數目	%	優先股數目	%	普通股數目	%	優先股數目	%
陳奕仁先生(附註1)	97,920,887	15.07	—	—	97,920,887	14.30	—	—
PBLA Limited	75,123,669	11.56	—	—	75,123,669	10.97	—	—
劉興達先生(附註2)	55,215,444	8.50	—	—	55,215,444	8.06	—	—
Tycoon Partner Holdings Limited	—	—	323,657,534	100	—	—	323,657,534	100
EES	—	—	—	—	35,000,000	5.11	—	—
公眾股東	421,603,072	64.87	—	—	421,603,072	61.56	—	—
<b>總計</b>	<b>649,863,072</b>	<b>100</b>	<b>323,657,534</b>	<b>100</b>	<b>684,863,072</b>	<b>100</b>	<b>323,657,534</b>	<b>100</b>

附註：

1. 陳奕仁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其本人持有4,204,000股普通股及透過由其全資擁有的公司CY Y Holdings Limited持有93,716,887股普通股。
2. 劉興達先生，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其本人持有7,232,000股普通股及透過由其全資擁有的公司LSBJ Holdings Limited持有46,003,444股普通股及於其配偶持有的1,980,000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行使認購期權／認沽期權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按個別基準及與成立合營企業綜合計算)超過5%但低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行使認購期權／認沽期權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

## 董事會函件

---

由於認沽期權獲行使與否並非由本公司酌情決定，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74 條，就授出認沽期權而言，交易將按猶如認沽期權已獲行使分類。

由於認購期權獲行使與否乃由本公司酌情決定，因此，本公司如當行使認購期權，將遵守上市規則(包括第 14.75(2)條)項下的相關要求。

本公司茲此就行使認購期權／認沽期權時發行代價股份的特別授權尋求普通股股東的批准。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特別授權。

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成立合營企業、認購期權、認沽期權或特別授權中擁有重大權益，以及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特別授權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 EGM-1 至 EGM-4 頁。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本通函附上。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均須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 48 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 16 號遠東金融中心 17 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將以投票方式表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 美國預託股份

各美國預託股份擁有人均有權根據與美國預託股份相關的存託協議，指示存託人就有關美國預託股份擁有人持有的與美國預託股份相關的普通股進行投票，以促使存託人就有關普通股進行投票。

---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已向存託人發出本通函作為通知，並要求存託人向各美國預託股份擁有人發出載有以下資料之通知：(i)本通函所載資料，(ii)一份陳述，載明於截至指定記錄日期營業結束時，美國預託股份擁有人有權在遵守開曼群島法律以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類似文件的任何適用規定的情況下，指示存託人就相當於彼等各自所擁有美國預託股份的普通股數目行使投票權，(iii)一項關於發出該等指示的方式的陳述，包括明確表示可視為已發出促使存託人就各美國預託股份擁有人所持有的與美國預託股份相關的普通股進行投票的指示。

存託人接納美國預託股份擁有人指示的截止時間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十二時正(紐約時間)。

除按照由美國預託股份擁有人發出並由存託人收到的指示外，存託人不得投票或試圖行使存託普通股隨附之表決權。

為給予美國預託股份擁有人一個合理的機會指示存託人行使與普通股相關的投票權，倘本公司要求存託人向各美國預託股份擁有人傳發通知，本公司應在會議日期前不少於45天向存託人發出會議通知、有關投票事項細節及向普通股股東提供與會議有關的材料副本。

根據美國聯邦證券法，本公司為外國私人發行人，不受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頒發之代理規則所規管。

###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認購期權、認沽期權及特別授權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認購期權、認沽期權及特別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特別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 董 事 會 函 件

---

###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註本通函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烯石電動汽車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興達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



本函檔號 : VC/FZH/30980/2022

日期 :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

烯石電動汽車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告士打道 262 號

中糧大廈 11 樓

收件人：董事會

敬啟者：

**有關：烯石電動汽車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技術使用權之估值**

根據烯石電動汽車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指示方」)之指示，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估值日期」)，吾等謹此提供有關技術使用及開發權利(「使用權」或「無形資產」)的市場價值的估值報告。

根據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該協議日期」)之經營協議(「該協議」)，Emerald Energy Solutions LLC(「Emerald Energy Company」)與指示方(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Graphex Technologies, LLC(「Graphex Technologies Company」)希望成立一間名為 Graphex Michigan I, LLC(「合資公司」)的合營企業。

根據該協議，貴集團授權合資公司使用及開發有關於密歇根州建立、開發及運營一個或多個負極材料加工設施的技術(「技術」)。

截至該協議日期，技術範圍載列如下：

- 1) 涵蓋各種技術、設計及加工應用的 23 項專利及實用新型(「專利」)；
- 2) 商業秘密，包括生產過程、技術及成分的詳細資料；
- 3) 技術訣竅；及
- 4) 於生產球形石墨及石墨烯的成熟生產方法方面具有獨特經驗及知識的關鍵人員。

吾等確認已作出相關查詢，並取得吾等認為就向閣下提供有關技術使用權的市場價值之意見而言屬必要之有關其他資料。

本估值已遵守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頒佈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估值－全球標準及國際評估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估值準則(「國際估值準則」)。

## 1. 估值目的

本報告之目的旨在就貴集團將授出的使用權於估值日期之市場價值發表獨立意見。本報告概述吾等之最新調查發現及估值結論，僅供編製公開通函之用。

## 2. 工作範圍

進行是次估值工作時，吾等的工作範圍包括：

- 與指示方的代表協調以取得吾等進行估值所需的資料及文件；
- 收集技術相關資料，包括吾等可得的法律文件、專利證書、財務報表等；
- 與指示方管理層就估值目的進行討論，以了解貴集團石墨烯業務的歷史、業務模式、營運等；
- 就有關行業進行研究及從可靠來源收集有關市場數據以作分析；
- 對吾等可獲得之指示方資料進行調查，並考慮吾等之市場價值結論之基礎及假設；
- 制定恰當的估值模型，以分析市場數據，並計算出使用權之估計市場價值；及
- 編製估值報告，該報告概述吾等之調查發現、估值方法及假設以及市場價值結論。

當吾等進行估值時，所有相關資料、文件以及有關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其他有關數據應提供予吾等。吾等在達成估值意見時倚賴該等數據、記錄及文件，且並無理由質疑由指示方及其各自之授權代表向吾等提供之資料是否真實準確及完整。



### 3. 石墨烯業務及合資公司的背景

#### 貴集團的石墨烯業務

烯石電動汽車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成立於二零一三年，總部位於香港。其從事生產石墨烯產品及提供景觀設計服務，並透過以下分部經營業務：

- 石墨烯分部加工及銷售石墨及石墨烯相關產品（「石墨烯分部」或「石墨烯業務」）。
- 景觀設計分部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內地及香港的政府、私人房地產開發商、國有房地產開發商、設計服務公司及工程公司提供景觀設計服務。

截至估值日期，於中國進行的石墨烯業務主要由黑龍江省牡丹江農墾炭奧石墨烯深加工有限公司（「炭奧公司」）經營。

#### 合資公司

根據該協議，合資公司旨在於密歇根州開發及運營單一設施、工廠或其他製造或加工工廠，以加工或以其他方式改良石墨負極材料或預先加工石墨，包括但不限於球形石墨加工及瀝青包覆球形石墨，以應用於任何行業。預計該設施的瀝青包覆球形石墨年產量為約15,000公噸。

### 4. 估值方法

採用國際估值準則所規定的三個主要估值法。估值方法源自國際估值準則第105條－估值法及方法。

#### 4.1 成本法

成本法乃應用買方不會就某項資產支付多於獲得同等效用之資產的成本（不論是經購買或建造方式獲得，除非需要過多時間、造成不便、風險或其他因素）之經濟原則提供價值指標。此方法透過計算資產目前之重置或重造成本及減去實質損耗及所有其他相關形式之陳舊後提供價值指標。

在下列情況下，成本法應予以採納且應佔重要比重：

- 參與者能夠在不受監管或法律限制的情況下重建與標的資產的用途大致相同之資產，且有關資產的重建速度之快足以令參與者不願就能夠即時使用該標的資產支付重大溢價；
- 有關資產並不直接產生收入，而其獨有特質致使收入法或市場法皆不可用；及／或
- 所使用之價值基準基本上按重置成本而定，例如重置價值。

#### 4.2 市場法

市場法透過比較可獲取價格資料之相同或可資比較(類似)資產，提供價值指標。當可獲得可靠、可核實且相關之市場資料時，市場法為首選估值方法。

在下列情況下，市場法應予以採納且應佔重要比重：

- 標的資產近期已於一項可基於價值作出考量之交易中出售；
- 標的資產或大致類似之資產目前交易活躍；及／或
- 大致類似之資產有頻繁交易及／或近期出現可觀察之交易。

#### 4.3 收入法

收入法透過將未來現金流轉換為單一現值提供價值指標。根據收入法，資產價值乃參考有關資產產生之收入、現金流或所節省成本之價值釐定。

在下列情況下，收入法應予以採納且應佔重要比重：

- 就參與者而言，有關資產產生收入之能力為影響價值至關重要之因素；及／或
- 能夠可靠預測標的資產之未來收入金額及時間，惟僅有少量(如有)相關市場可資比較數據。

#### 4.4 選擇評估方法

於評估無形資產的價值時，通常根據無形資產的性質及特徵選擇估值方法。

吾等於估值過程中已考慮市場法(包括交易指引法)，但吾等認為，由於市場上並無足夠的可資比較交易，故市場法不適用於技術的使用權評估。誠如IVS 210 – 無形資產所規定，無形資產之複雜性且極少與其他資產分開交易，意味著幾乎無法找到涉及完全相同資產之交易之市場證據。假若真的有市場證據，通常是類似資產，而非完全相同資產。

吾等於估值過程中亦已考慮成本法(包括重置成本法及重造成本法)，且吾等認為成本法不適合評估技術使用權。誠如IVS 210 – 無形資產所規定，根據成本法，無形資產的價值乃基於類似資產或具備提供類似服務潛力或工具的資產的重置成本而釐定。然而，許多無形資產並不具有可重造的物質形態，而可重造的資產通常自其功能／工具獲得價值。

吾等於估值過程中亦已考慮超額收益法及收入法項下的有無對比法，但由於其需對標的資產進行溢利預測，其中涉及多項假設及理據，故吾等認為該等方法均不合適。超額收益法為用歸屬於標的無形資產的現金流的現值來估計該項無形資產的價值，而該現金流中已扣除來源於產生現金流的其他資產的貢獻。其通常用於當需要收購方於有形資產、可識別無形資產及商譽之間為企業分配已支付的總價時所作的估值。有無對比法通過比較兩種情況來表示無形資產的價值：一種為企業使用的標的無形資產，另一種為企業不使用的標的無形資產(但所有其他因素保持不變)。有無對比法常用於對非競爭協議的估值。

於本估值中，標的資產為技術使用權。該資產指 貴集團許可的一系列專利、商業秘密、技術訣竅及人員。技術使用權的性質為一種無形資產。

在現實的商業經營中，為實現無形資產的經濟利益，所有者可：1) 將無形資產授予其他市場參與者以促進其生產，並收取特許權使用費；或2) 利用生產中的無形資產於市場上實現成本節約。於情景1中，所有者賺取特許權使用費作為無形資產產生的回報。於情景2中，由於所有者無需向其他方支付特許權使用費，故可節省成本。

因此，特許權使用費為評估技術使用權市場價值的關鍵指標。於本估值中，技術使用權的價值乃根據公司無需支付使用資產的特許權使用費而節省的成本評估。

因此，我們已選擇免除特許權費法作為我們的估值方法，該方法於IVS 210 – 無形資產中有所規定。

### 免除特許權費法

免除特許權費法(亦稱為特許權費減免法或特許權費節省法)通常用於估值無形資產。根據免除特許權費法，無形資產的價值乃參考通過擁有資產而節省的假定特許權費的價值釐定(與獲授第三方無形資產相比)。

吾等於估值過程中的免除特許權費法步驟如下：

- 倘技術使用權由第三方授予炭奧公司，則吾等使用免除特許權費計算應收取的假定價值。尤其是，相關流程如下：
  - (i). 評估炭奧公司的收益；
  - (ii). 基於市場數據計算特許權使用費率；
  - (iii). 將特許權使用費率應用於資產的已評估收益；
  - (iv). 應用適當的稅率以節省稅後特許權費；及
  - (v). 估計特許權費節省的貼現率。
- 吾等將炭奧公司的設計產能與合資公司的設計產能進行比較，以計算當技術被授予合資公司時的使用權價值。

### 5. 財務資料

吾等於估值過程中已自指示方的管理層獲得炭奧公司的財務報表。

二零二一財年(「二零二一財年」)的損益表載列如下。

損益表	二零二一財年
收益	198,132,492
銷售成本	-142,745,232
<b>毛利</b>	<b>55,387,260</b>
其他收入及收益	1,952,037
行政開支	-15,604,522
融資成本	-4,163,977
<b>除稅前溢利／(虧損)</b>	<b>37,570,799</b>
所得稅開支	-3,318,018
<b>年內溢利／(虧損)</b>	<b>34,252,781</b>

貨幣：人民幣

## 6. 技術使用權的討論

吾等於估值過程中首先假定技術乃由第三方授予炭奧公司，並計算炭奧公司應為技術使用權支付的假定價值。

吾等隨後比較炭奧公司及合資公司石墨烯業務的設計產品產能，並計算技術被授予合資公司時技術使用權的價值。

### 結果分析

基於以上討論，技術使用權的詳細計算載列如下表：

標的資產	金額	公式	附註
炭奧公司的收益	198,132,492	a	i
特許權使用費率	1.44%	b	ii
稅率	15.0%	c	
技術的特許權費減免	<b>2,425,142</b>	$d=a*b*(1-c)$	
資本化率	12.0%	e	iii
炭奧公司使用權	<b>20,209,514</b>	$f=d/e$	
比較因素(「調整因素」)	1.5	g	iv
合資公司使用權(人民幣)	<b>30,314,271</b>	$h=f*g$	
港元／人民幣	1.23	i	
合資公司使用權(港元)	<b>37,286,554</b>	$j=h*i$	
約整	<b>37,000,000</b>		

附註：

- (i). 炭奧公司的收益指二零二一財年的收益，由於炭奧公司已充分利用產能，吾等認為二零二一財年的收益可指石墨烯業務的標準化收益。
- (ii). 特許權使用費率指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所公佈的全國工業各分支行業技術分成率參考值表(「特許權使用費率表」)中所披露的平均特許權使用費率。特許權使用費率表概述不同行業分支特許權使用費率的下限及上限。由於技術用於加工或改良石墨負極材料或預先加工石墨，故其被歸類為石墨及碳行業的分支。因此，1.44%的特許權使用費率乃根據特許權使用費表中所引用的石墨及碳分支的下限及上限的平均值釐定。
- (iii). 技術使用權的價值以資本化率資本化。該資本化過程將技術的潛在特許權使用費減免轉換為估值日期的單一現值。於本估值中，資本化率按以下兩個因素之差計算：1) 技術使用權所需收益率(14.0%)；及2) 標準化的長期GDP增長率(2.0%)。

技術使用權所需收益率為石墨烯業務的加權平均資本成本(「加權平均資本成本」)(12.0%)及特定風險溢價(2.0%)之和。由於使用權本質上為一種無形資產，包含較多的經營風險，故該特定風險溢價有所增加。於釐定特定風險溢價時，吾等評估了技術使用權有關風險。吾等已考慮下列因素：

- 無形資產的風險經常較有形資產更高。此外，技術使用權需要額外非流動性風險溢價，乃由於其極少於活躍市場單獨出售或自其他資產分離出來單獨交易。
- 技術使用權專精其當前用途，因此具有較高風險。

基於上文兩點因素，吾等認為技術的特定風險溢價2%屬公平合理。

石墨烯業務的加權平均資本成本(12.0%)包括兩個部分：1)股權成本；及2)債務成本。股權成本乃使用傳統的資本資產定價模型制定。債務成本乃參考石墨烯業務的歷史長期借款利率制定。有關加權平均資本成本的詳細資料，請參閱本估值報告第7節。

- (iv). 調整因素指合資公司與澳奧公司設計產品產能之比。合資公司及澳奧公司的設計產能分別為15,000公噸及10,000公噸球形石墨。

## 7. 石墨烯業務的加權平均資本成本的討論

吾等已選擇一組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可資比較公司，以作合理參考，從而評估所使用的行業貝塔系數及資本架構。吾等的甄選標準為，可資比較公司應：

- 主要從事石墨行業或石墨烯產品應用業務；
- 主要於大中華營運或盈利；及
- 包含可得及可予公開披露的相關資料。

由於吾等已就滿足上文所載標準的公司進行竭力搜尋，吾等認為，所採用的可資比較公司對石墨烯業務而言為具有代表性且屬公平合理的比較。

可資比較公司列示如下：

股份代號	公司名稱
600516-CN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88633-CN	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
300890-CN	深圳市翔豐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3133-CN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128-HK	烯石電動汽車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

## 可資比較公司的業務描述

-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從事石墨及碳產品的加工、生產及零售。其提供石墨電極、爐用碳磚、鋁、負極材料、等靜壓石墨、陰極碳塊、礦熱爐用碳磚、碳膏及特種碳素製品。該公司總部設於中國蘭州。
- 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從事石墨設備的研究、開發、生產、銷售及維保服務。其產品包括石墨合成爐、石墨熱交換器、石墨反應器及相應配件。該公司亦提供傳質、傳熱及防腐石墨設備；以及氯化氫合成及鹽酸解吸系統。南通星球石墨總部設於中國如皋。
- 深圳市翔豐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從事鋰離子電池負極材料的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其產品包括天然石墨、人造石墨及矽碳類負極材料。該公司總部設於中國深圳。
-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從事導熱石墨膜產品的生產開發。其專門從事高導熱石墨散熱材料的開發、製造及銷售。其產品包括單層、多層及複合高導熱石墨膜。該公司總部設於中國常州。
- 烯石電動汽車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從事生產石墨烯產品及提供景觀設計服務。其通過以下分部經營：石墨烯及景觀設計。石墨烯分部加工及銷售石墨及石墨烯相關產品。景觀設計分部向中國內地及香港的政府、私人房地產開發商、國有房地產開發商、設計服務公司及工程公司提供服務。該公司總部設於香港。

石墨烯業務之加權平均資本成本計算列示如下：

組成部分	石墨烯業務	附註	公式
債務權益比率	1.20%	1	<i>a</i>
無槓桿貝塔系數	0.77	2	<i>b</i>
無風險利率	2.81%	3	<i>c</i>
權益風險溢價	4.94%	4	<i>d</i>
有槓桿貝塔系數	0.78	5	<i>e</i>
規模溢價	3.21%	6	<i>f</i>
公司特定溢價	2.00%	7	<i>g</i>
<b>權益成本</b>	<b>11.90%</b>		$h=c+d*e+f+g$
稅前債務成本	9.00%	8	<i>i</i>
實際稅率	15.00%		<i>j</i>
<b>稅後債務成本</b>	<b>7.65%</b>		$k=i*(1-j)$
加權平均資本成本	11.8%		$l=h/(1+a)+k/(1+a)*a$
<b>已採用加權平均資本成本</b>	<b>12.0%</b>		

加權平均資本成本參數的附註如下：

1. 債務權益比率乃自可資比較公司得出。
2. 無槓桿貝塔系數乃自可資比較公司得出。
3. 無風險利率乃經參考中國十年期基準債券孳息率後釐定，資料來源為 FactSet。
4. 權益風險溢價指中國權益風險溢價，資料來源為紐約大學斯特恩商學院金融學教授 Aswath Damodaran，其為股權估值中知名及經常引用之資料來源。
5. 有槓桿貝塔系數乃利用可資比較公司的無槓桿貝塔系數得出。
6. 加上規模溢價以反映公司規模對回報的影響，資料來源為美國諮詢公司 Duff & Phelps 刊發之指引 Valuation Handbook，其為股權估值中知名及經常引用之資料來源。
7. 公司特定溢價旨在說明石墨烯業務的特定額外風險，該等風險並未於股權風險溢價及規模溢價中涉及，包括但不限於與競爭、產品多樣化等有關的風險。所使用之準確公司特定溢價部分為主觀且基於對石墨烯業務的判斷。就本估值而言，吾等認為在評估石墨烯業務的估值時，2% 的公司特定溢價已經足夠。
8. 稅前債務成本為石墨烯業務之歷史長期借款利率。



## 8. 估值前提及估值基準

吾等按市值基準進行估值，市值之定義為「資產或負債經適當市場推廣後及自願買家與自願賣家均在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之情況下於估值日期以公平交易方式易手之估計金額」。該定義符合國際評估準則的要求。

### 8.1 資料來源

吾等之調查涵蓋與指示方代表進行的討論，以及資料搜集，包括 貴集團的詳情。

吾等假設於估值過程中取得之數據、連同指示方向吾等提供之意見及陳述乃經合理審慎編製。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指示方向吾等提供之資料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亦自指示方取得確認，其所提供之資料概無遺漏重要因素。吾等認為已獲提供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而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要資料遭隱瞞。

### 8.2 假設及考慮的因素

本估值中考慮的假設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合資公司有望利用 貴集團授予的技術，順利開展石墨烯業務；
- 合資公司將以設計產品產能運營；及
- 合資公司將物色供應商並贏得客戶，以確保石墨烯業務的運營。

本估值考慮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炭奧公司的性質及歷史；
- 炭奧公司的財務狀況；
- 炭奧公司的經營及財務風險；
- 政府制定的關於炭奧公司的環境政策；
- 從事類似業務的實體的市場衍生投資回報；及
- 總體經濟狀況及行業前景；

## 9. 免責聲明及限制

本報告內有關吾等對標的資產的調查結果或估值結論僅就所述用途及於估值日期有效，並僅供指示方使用。

即使前述條文有所訂明，吾等就上述法律行動或程序所產生之任何損失或損害所須承擔之責任，在任何情況下均以不超過吾等就是項委聘之協定收費金額之三(3)倍或500,000港元(以較低者為準)為限。即使已獲告知可能出現上述情況，吾等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由此引致、特殊、附帶或懲罰性損失、損害或開支(包括但不限於溢利損失、機會成本等)承擔責任。為免生疑問，吾等之責任不會高於根據前述條文所計算之數額及本條文訂明之數額之較低者。

指示方須對吾等於委聘期間所面臨、支付或產生及根據吾等之委聘工作可得之資料以任何方式提出之任何申索、責任、成本及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及吾等人員所投入之時間)向吾等及吾等之人員作出彌償，並使吾等及吾等之人員免受損害，惟倘任何有關損失、開支、損害或責任最終被確定為因吾等之受聘團隊於工作期間之嚴重疏忽、不當行為、蓄意過失或欺詐而導致者除外。本條文在是項委聘因任何原因被終止後仍然有效。

吾等有權將 貴公司／商號名稱列入客戶名單，惟受限於法律或行政程序或訴訟，吾等將對所有談話、吾等獲提供之文件，以及吾等報告之內容保密。該等條件僅可由雙方簽署書面文件作出修訂。

擁有人須就任何有關購買、出售評估對象或轉讓當中權益之決定，以及就此所使用之架構及接受之價格負全責。在選定接受之價格時，需要考慮吾等將提供或已提供之資料以外之因素。涉及主要業務之實際交易可能以更高或更低之價值完成，當中取決於交易及業務之情況，以及買賣雙方於當時所知悉之情況及動機。

## 10. 結論

估值結論基於獲接納之估值程序及慣例得出，有關程序及慣例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採用大量假設，並會考慮眾多不確定因素，但並非所有該等假設及不確定因素均可輕易量化或確認。

雖然該等事項之假設及考慮被認為屬合理，但其無可避免地須面對重大之業務、經濟及競爭不確定因素及或然事件之影響，當中不少並非指示方及／或華坊諮詢評估有限公司所能控制。

基於所採納之估值方法，吾等認為：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技術使用權的市值為 **37,000,000 港元** (叁仟七佰萬港元正)。

吾等謹此證明，吾等於指示方或所報告之價值中並無現時或潛在權益。

為及代表

華坊諮詢評估有限公司

汪心浩，特許金融分析師

董事

謹啟

附註：汪心浩先生為特許金融分析師持證人。彼於香港、中國及亞洲地區提供商業估值服務方面擁有逾12年經驗。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GRAPHEX

### GRAPHEX GROUP LIMITED

#### 烯石電動汽車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28)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烯石電動汽車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同時採用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62號中糧大廈11樓的室內會議及網上虛擬會議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沒有修訂)下列本公司普通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普通決議案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茲授予董事特別授權，以根據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於行使認購期權或認沽期權後行使本公司權力向Emerald Energy Solutions LLC配發及發行35,000,000股新普通股，作為代價股份，其中於行使認購期權或認沽期權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有關代價股份在各方面彼此之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日期已發行的所有繳足普通股享有同等權益。該特別授權乃附加於通過本決議案前已授予或可能不時授予董事的任何一般或特別授權且不得損害或廢除任何一般或特別授權。」

承董事會命

烯石電動汽車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興達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部、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告士打道262號  
中糧大廈11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為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倘股東隨後能夠出席，其仍可親自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倘股份為聯名持有，本公司僅接納排名首位之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其他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投票將不予接納，就此而言，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股份持有人所示之排列次序而定。
4. 為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出席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二)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為合資格出席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所有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5. 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因超級颱風引致「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或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信號仍然生效，則上述大會將會押後。本公司股東須參閱本公司網站([www.graphexgroup.com](http://www.graphexgroup.com))獲取其他大會安排詳情。本公司股東如有任何有關其他大會安排之疑問，請於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營業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香港時間)至下午六時三十分(香港時間)致電本公司電話熱線(852) 2559 9438。
6. 如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股東特別大會仍將如期舉行。
7. 在惡劣天氣下，本公司股東應視其本身之實際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上述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注意安全。
8. 鑒於近期的COVID-19疫情發展情況，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實施以下針對疫情的預防措施，保護股東免受感染風險：
  - (i) 將於會場入口對每位股東或代表進行強制體溫檢測。體溫高於37.0攝氏度的任何人士不得進入會場；
  - (ii)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每位股東或代表須於大會全程佩戴外科口罩；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iii) 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座位將因應保持適當的社交距離而作出安排。故此會場可容納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空間可能有限。本公司可能會於必要時限制股東特別大會的與會人數以避免過度擁擠；
  - (iv) 股東特別大會上不會派發公司禮品，亦不設茶點或飲品；及
  - (v) 任何來賓如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正處於由香港政府施加的任何強制隔離過程中或與任何確診病例或隔離人士有緊密接觸，則將不被允許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9. 本公司強烈鼓勵股東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就決議案投票，而毋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10. 由於COVID-19疫情情況於香港持續演變，因此本公司可能須在短時間內發出更改股東特別大會安排或就股東特別大會安排採納應急計劃的通知。股東務請查閱本公司於本公司網站 (<http://graphexgroup.com/>) 或聯交所網站刊發的最新公佈，以了解日後股東特別大會安排的最新資料。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劉興達先生

陳奕仁先生

仇斌先生

*非執行董事：*

馬力達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談葉鳳仙女士

王雲才先生

廖廣生先生

唐照東先生

陳繼光先生